

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国资国企改革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公章）

填报人姓名：叶东娴

联系电话：07625699636

填报日期：2022.03.16

一、基本情况

国资国企改革工作经费是 2021 年新增的预算项目，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的通知》（中办发〔2020〕30 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国企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21〕7 号）等文件精神进行立项，本年度资金额度 20 万元，该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县国资国企改革有关工作：一是全面完成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的集中统一监管；二是优化资源配置，推动资源整合，清理退出低效无效资产，调整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and 结构，鼓励企业实行股权多元化，深化国有企业实体化经营；构建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县属国有企业人员管理体制，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增强国有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96 分，自评等次：优秀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国资国企改革工作经费 20 万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

（2020-2022 年）的通知》（中办发〔2020〕30 号）（秘密文件）《河源市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委办发〔2018〕20 号）以及和平县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和平县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国企改组办〔2021〕1 号）（内部文件）等文件要求组织实施，严格落实资金专款专用，项目资金支出围绕总体目标实施，资金支出率 100%，其中：企业党建活动室改造经费 19 万元；国资国企改革工作办公配套产品、办公耗材以及办公费用共计 1 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资金支出围绕总体目标实施，资金支出率 100%，未出现垫资情况。支出内容根据和平县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和平县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国企改组办〔2021〕1 号）（内部文件）要求进行监管，预算执行规范，按照要求，我中心及时开设国企改革工作专班，积极采取措施，做好前期摸排工作，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对接，摸清我县全民所有制企业底数；印发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完成 3 家企业公司制改革并划转国资事务中心统一监管；配合完善制度，制订《和平县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拟订《和平县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评及薪酬管理办法》以及《和平县国资国企改革工作方案》（意见稿）；坚持党的领导，为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领导作用，协助商业贸易总公司完成党

建活动室的改造工程。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协助商业贸易总公司完成党建活动室的改造工程。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领导作用，加强企业党建和领导班子建设，将国有企业党建的政治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没有问题

三、改进意见

针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意见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和平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国有资产改革工作经费		评价年度	2021年		评价金额	20				
	联系人	叶东福		联系电话	0762-5096036		联系邮箱	honganqunz@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中办发〔2020〕30号）（秘密文件） 《河源市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委办发〔2018〕20号）和平县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和平县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国企改办〔2021〕1号）（内部文件）										
资金 安排 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支出	县本级	90	上级转移支付				问题：无				
	分年度明细	年度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改进措施：				
		2021年	20	20				1.				
		XXXX年						2.				
		XXXX年						3.				
资金 使用 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县本级	20	上级转移支付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年度	县本级支出	县本级支出（其中：部门预算支出）	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			问题：无				
	2021年	20	20		-			改进措施：				
	XXXX年				-			1.				
绩效 目标 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全国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的集中统一监管，优化资源配置，推动资源整合，清理退出低效无效资产，调整优化国有资本布局，鼓励企业实行股权多元化，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构建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县属国有企业人员管理制度，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增强国有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初步理清产权关系；拟定了和平县国有企业改革工作方案；已完成三家企业公司制改革，并划转县国资服务中心作为出资人，实行集中统一监管。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预期阶段目标	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领导作用，加强企业领导人员建设，将国有企业党建的政治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			坚持党的领导，为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领导作用，协助商业贸易总公司完成党建活动的改造工程。			问题：无				
		按照全县各行政事业单位与所办企业关系，结合全民所有制公司制改革，逐步将全县各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的国有资本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我中心及时开设国企改革工作专户，积极采取措施做好前期拨付工作，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对接，摸清我县全民所有制企业底数，印发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完成3家企业公司制改革并划转国资服务中心统一监管。			改进措施：				
		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监管制度，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建立完善国有企业考核激励机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配合完善制度。制订《和平县县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制订《和平县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1.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中办发〔2020〕30号）（秘密文件） 《河源市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委办发〔2018〕20号）			
				完整性	2	完整性	2	2	基本完成预期的总体目标			
				目标设置	6	合理性	2	2	项目资金支出围绕总体目标实施			
				保障情况	2	制度完整性	1	1	已摸清我县全民所有制企业底数，已完成三家企业公司制改革并划转国资服务中心统一监管。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拟定国有企业改革工作方案；印发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完成3家企业公司制改革，国企改革正分阶段稳步推进中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资金到位率	3	3	资金足额到位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2	资金到位及时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3	项目资金支出围绕总体目标实施			
		资金管理	12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支出率100%，未出现垫支情况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预算执行规范，支付完全符合制度规定且支出凭证全部合规			
过程	20	事项管理	8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方案按照规定程序实施，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经济控制	3	经济控制	3	3	根据和平县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和平县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国企改办〔2021〕1号）方案实施并开展有效的检查和督促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	2	2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预算，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使用、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虚报、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完成进度	25	项目具体实施内容	25	24	项目或方案按进度完成支付资金的预算，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使用、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虚报、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产出	30	及时性	2	及时性	2	2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质量	2	质量	2	2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和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社会效益	25	达到预期效果	25	22	1.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2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按时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生态效益	25	生态效益	25	22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费用、物资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2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果性	25	可持续发展	25	项目达到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25	22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权重。			
合计												
								96	项目完成得到服务对象的支持和认可，满意度高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